

选举局不再公布 政治捐款证书申请者名单

法律并没规定选举局必须公布申请或获取政治捐款证书者的姓名,当局在未来选举中将不再公开有关名单。

社会及家庭发展部长陈振声昨天以书面方式,代总理回答官委议员陈庆文副教授的提问时,重申上述立场。他说,选举局将让个别申请者自行决定是否公开申请或获取政治捐款证书的个人身份。他也说,当局在今年1月的榜鹅东区补选中就采纳了这个做法,并且在回答媒体询问时,只提供申请和发出的政治捐款证书总数。

根据政治捐款法,有意参加国会大选或总统选举竞选者,必须在提名日提交由政治捐款注册官发出的政治捐款证书,该证书核实有意竞选者已提呈捐款报告并向注册官做出相关宣誓。

去年5月,选举局在后港区补选提

名日前夕,罕见地透露四人获得政治捐款证书,并公布他们的姓名,引起争议。当时,名单上除了有人民行动党候选人朱倍庆、工人党候选人方荣发和无党籍人士曾国原的名字,还意外地出现当时仍是工人党党员的傅日源博士的名字,为选情增添变数。傅日源最终放弃提名,并在补选后遭工人党开除党籍。

当时,选举局在解释公布政治捐款证明书申请者名单的原因时,透露它是回复媒体询问,并澄清过去几次选举并没有类似提问。

陈振声说,去年的做法引起一些人投诉,当局觉得既然没有公开这类信息的法律责任,决定不再这么做,而是由竞选人和其政党自行决定公布有关名字的时间和方式。